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接納表格；(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不遲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不遲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要約項下所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該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要約於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有條件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要約期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時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 (2)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的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會於公告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仍為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
- (3) 按照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為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結束前給予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彼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 (4)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倘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將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僅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後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定的期限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買賣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智略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廖敏吟小姐、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彥惠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